

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

## 声明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昱、孔庆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昱、孔庆龙保证此次为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本发行保荐书及其他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目录

<b>第一章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b> .....	<b>3</b>
一、负责本次项目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简介 .....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章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b> .....	<b>8</b>
<b>第三章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b> .....	<b>9</b>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相关的法定决策程序 .....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3

## 第一章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负责本次项目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简介

#### (一) 保荐代表人情况

张昱先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在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曾经参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0581）首次公开发行的承销和上市推荐工作；担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600282）2005年公募增发的保荐代表人；担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207）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孔庆龙先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在华夏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债券业务部任职，曾经参与欣网视讯（600403）等多家公司的资产重组、股份制改制与辅导工作，并参与山东高速（600350）、振华港机（600320）、红豆股份（600400）、南宁糖业（000911）等多家公司的IPO及再融资项目，以及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的发行工作等。

####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安勇先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曾在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曾经参与江西水泥（000789）的资产重组；金马股份（000980）的资产重组；广电股份（600637）的增发等。

##### 2、其他项目组成员

魏凯先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2007年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汤毅鹏先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管理学硕士，2008年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王义先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经济学硕士，200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eng Steel Structure Co., Ltd.

注册资本：6,7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永麟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5 号

邮政编码：830026

联系电话：0991—3766551

传真号码：0991—3766551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工程承包一级（以资质为准）、轻钢结构专项设计甲级（以资质为准）、金属材料、活动板房和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本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本公司”、“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依据民族证券内核程序，对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钢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实施了一系列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包括：

#### （1）项目立项审批

##### ① 初步尽职调查后申请辅导立项

项目人员对光正钢构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报其所在的业务二部进行内部评议；业务二部负责人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评议通过后，向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管理部（以下简称“业务管理部”）提交辅导立项申请文件。立项申请文件由《立项申请表》、《初步尽职调查报告》及附件组成。

##### ② 辅导立项审核

业务管理部负责对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初审，并提交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小组。立项审核小组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同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

业务管理部根据立项审核意见报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在《立项申请表》内签署批准意见。

立项申请经审核同意立项后，投资银行业务部组建项目组，进场开展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以及其他工作。

##### ③ 申请 IPO 立项

2009 年 7 月 30 日，项目组经过详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认为光正钢构已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并经业务二部讨论通过，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申请 IPO 立项。

##### ④ IPO 立项审核

2009 年 8 月，在经过业务管理部的现场核查后，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对光正钢构 IPO 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并于 8 月 20 日全部同意本项目 IPO 立项。

## (2) 关于申报的内部审核

### ① 现场核查

业务管理部为内部核查工作的执行部门。业务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8 月 14 日期间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重点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进行了核查,并检查了工作底稿和项目组其他工作情况。

### ② 申请内核

光正钢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09 年 9 月 11 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本公司业务管理部,并申请内核。

### ③ 对申请文件的初审

业务管理部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后提出初步的审核反馈意见。项目人员对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经业务管理部认可后,由业务管理部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并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

### ④ 内核小组的审核

本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内核小组成员共 9 人。

光正钢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召开,9 名内核小组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业务管理部指定专人做会议记录,与会内核成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内核会议议程如下:

i、会议主持人宣布参会内核成员情况及会议安排,声明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及表决结果的有效性;

ii、项目负责人介绍申请内核项目的基本情况;

iii、保荐代表人发表保荐意见;

iv、业务管理部发表初审意见;

v、内核成员自由提问并进行讨论,项目组对内核成员提出的问题解答;

vi、除业务管理部人员以外的非内核成员退场;

vii、内核成员投票表决;

viii、会议主持人总结会议情况并宣布表决结果。

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光正钢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最终形成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 9 人，其中孔庆龙为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因此不参加投票；参加投票 8 人，投票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内核小组同意本保荐机构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光正钢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 2、民族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09 年 9 月 18 日，民族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光正钢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进行表决，形成内核意见如下：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第二章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章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民族证券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光正钢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稳定，业绩良好，发展前景广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相关的法定决策程序

1、光正钢构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和“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光正钢构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 ①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② 每股面值：1 元
- ③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260 万股
- ④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⑤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⑥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⑦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⑧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⑨ 决议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后 1 年内有效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如下：

①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具体决定本次股票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上市地点等；

② 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不变更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量的变化情况进行适当修改和调整；

③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本及股本结构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④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及签署招股说明书、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文件；

⑤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有关事项。

(3)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并在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后，将利用募集资金对公司预先利用银行贷款先行投入的部分进行置换；

(4) 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 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正式生效。

综上所述，光正钢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各项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光正钢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构架，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设 3 名监事，其中 2 人为股东代表，1 人为公司职工代表。公司还制定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内容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光正钢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767 号《审计报告》，光正钢构最近三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1,187.25 万元、2,236.70 万元和 1,908.7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光正钢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光正钢构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718号）批准，该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新疆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50100410000073的《企业法人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光正钢构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0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3年以上。

2、根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6月30日出具的五洲审字[2008]8—47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将截至200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92,359,455.66元折为股本人民币67,780,000股，其余净资产人民币24,579,455.66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光正钢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光正钢构是专业从事钢结构设计、生产和安装的企业。钢结构是国家鼓励的新兴产业之一，钢结构相关技术是原建设部大力推广的十大新技术之一。因此光正钢构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光正钢构最近三年以来一直从事钢结构的设计、生产和安装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该公司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董事长周永麟先生。2007年7月前，周永麟一方面通过控股发行人的股东——新疆新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进而间接控制了发行人26.81%的股权，还委托自然人王智平代为持有发行人33.01%的股权，并与之签署了相关的《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周永麟将该等出资委托王智平代为持有，该等出资的所有权、表决权、收益权和处置权均由周永麟所有。因此，周永麟在2007年7月之前实际合并控制了发行人59.82%的股权。

2007年7月，王智平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33.0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疆新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周永麟从而通过控股该公司间接控制了光正钢构59.82%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007年7月和12月，发行人原有股东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控股股东，其委派的董事也辞去董事职务，由控股股东新委派的董事代替；2008年4月发行人增资扩股后，董事人数从3人增加至6人，由新引进的股东提名，原董事不变；2008年6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董事人数由6人增至9人，增选了3名独立董事。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增聘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和财务总监，原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不变。

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保持了以周永麟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业务和企业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光正钢构共有9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股权清晰。其实际控制人——周永麟通过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从而间接控制了光正钢构51.80%的股权。上述股东所持光正钢构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二）独立性

1、光正钢构具有完整而独立的产、供、销体系，独立对外采购原材料和劳务，独立对外承接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光正钢构的资产完整并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以及土地、房屋、办公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设计、生产、销售和施工的能力，具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体系。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光正钢构的人员独立，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光正钢构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在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开元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0000009311121800026929 的银行基本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取得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新国税字 650104731832724 号《税务登记证》和新地税字 650101731832724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交纳；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有效地对分公司、子公司进行财务管理。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光正钢构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光正钢构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钢结构业务所需的一系列产、供、销、研体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不从事钢结构业务，也不从事其他具体生产经营，主要是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控股股东为维持其一般纳税人资格每年销售少量钢材，交易价格按其采购价格制定，控股股东不获取利润，只获取少量业务收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在光正钢构以外控制其他与发行人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三）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光正钢构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决议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光正钢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光正钢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并于2009年7月通过了相应的辅导考试，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上述人员均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和身份核查，并查阅了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光正钢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并对发行人的内控、财务管理、生产经营进行核查，确认光正钢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光正钢构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保荐机构查阅了光正钢构的《公司章程》，并对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光正钢构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光正钢构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四）财务与会计

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光正钢构资产总额为 34,116.14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均与收入规模相匹配，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均不存在减值的情形；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48%（母公司），处于正常范围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是 1.20 和 0.94，说明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该公司最近三年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该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因此，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光正钢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光正钢构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768 号）。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光正钢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光正钢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767 号）。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光正钢构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光正钢构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每年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或成本的比重很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光正钢构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19,087,161.70	22,367,006.29	11,872,45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44,893.00	22,562,648.76	12,067,391.58
孰低值	17,544,893.00	22,367,006.29	11,872,455.44

该公司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合计为 5,178.44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7、光正钢构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66,789.62 万元，超过 3 亿元。

8、光正钢构目前股本总额为 6,778 万股，超过 3,000 万股。

9、光正钢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4%，低于 20%。

10、光正钢构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 3,720.72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光正钢构一贯依法纳税，当地税务部门已出具了相应的证明，确认光正钢构不存在偷税、漏税及其他税务违法违规的行为。

光正钢构自 2004 年至 2008 年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因此，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7.5%。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光正钢构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按现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发行人 2007 年~2009 年分别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 (万元)	331.23	379.77	209.03
占当年净利润的比重	17.35%	16.98%	17.61%

因此，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2、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在中国银行新疆区分行 600.00 万元的定期存款（质押贷款专用）存单为本公司债务（债务种类包含：3,500,000.00 元银行承兑）提供担保。该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10 年 9 月 7 日。随后，公司以原值为 11,804,868.59 元，净值为 11,524,502.96 元的房屋及原值为 772,424.60 元，摊余价值为 728,653.77 元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的土地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新疆区分行 600.00 万元的定期存款（质押贷款专用）存单提供抵押反担保。

光正钢构以上的对外担保事项为公司进行正常融资需要与担保公司进行的反担保，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除以上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

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光正钢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光正钢构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光正钢构一直从事，而且发行后仍将从事钢结构的设计、生产和安装业务，其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光正钢构所处的钢结构行业是建筑业发展的必由之路，是国家大力支持的产业之一，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发行人目前是新疆乃至西北地区最大的钢结构综合性企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都将用于建设新的钢结构加工基地，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巩固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提高市场份额。因此，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光正钢构 2009 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等情况，因此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光正钢构的主要客户是新疆地区的众多上市公司及其他大型企业，拥有较高的信誉度。2009 年光正钢构前 5 名客户分别是：天辰化工有限公司、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斯必克冷却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 光正钢构 2009 年利润总额为 2,357.00 万元，净利润为 1,908.72 万元；公司当年投资收益为 0 万元，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光正钢构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

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光正钢构生产经营稳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政策环境良好，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光正钢构本次发行所募资金将用于“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2、本次募投项目计划需要1.8亿元，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光正钢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光正钢构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5、光正钢构本次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建设年产7万吨钢结构的加工基地，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光正钢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的资金都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中。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市场激烈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钢结构产业市场发展较快，新建和从相关行业转产过来的钢结构生产企业迅速增多。包括高层建筑钢结构、轻型钢结构、空间钢结构、住宅钢结构、桥梁钢结构在内，至今已发展超过了3,000家，市场竞争十分激烈。

从光正钢构现有的目标市场——新疆地区和中亚地区来看，不仅疆内有众多的中小钢结构企业，而且疆外一些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实力的大型钢结构企业诸

如长江精工、杭萧钢构、上海冠达尔等公司也纷纷进入新疆市场，导致目标市场上竞争日趋激烈。

尽管钢结构产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在进入门槛较低的低端市场，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企业的盈利能力会下降，而技术含量较高的中高端市场，会逐步集中到少数几家有品牌的企业。如果发行人未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地确立自己的品牌优势和行业领导地位，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二）区域市场风险

受到销售半径的限制，钢结构行业具有本地化销售的特征。钢结构企业在对外扩张的过程中，通常采取新建钢结构加工基地或委托当地钢结构企业加工等方式。光正钢构目前业务收入区域市场集中度很高，最近三年其来自于新疆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86.51%、91.07%和 95.80%，2010年上半年，随着公司疆外市场开发力度的不断加大，来自于新疆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下降至 89.77%。尽管新疆地区近年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经济增长势头，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和工商业投资力度不断加大，但区域市场的特征仍然使得钢结构面临一定的风险，一旦目标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光正钢构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建筑钢结构用钢材，以及其他多种新型建筑材料。该公司的销售模式是根据签订合同时钢材以及其他建筑材料的市场价格，加上公司自身设计、制造和安装的成本，再加上合理的利润，与客户确定价格。因此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能够在很大程度上转由客户承担。但是，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仍然会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原材料价格上涨直接导致钢结构整体成本上升，从而加大客户的投资压力，从而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客户推迟投资，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市场需求。

2、尽管发行人报价是基于原材料市场价格而制定的，但签订协议之后，购买原材料还有一个过程，如果签订协议后，原材料价格仍然持续上升，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的生产成本，降低盈利水平。

#### （四）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光正钢构的钢结构销售和工程安装的款项是在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后才能全部收取，而且按照行业惯例有 5%~10%的质保金需要一、二年后才能收取。因此，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尽管光正钢构应收账款相对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并不高，处于行业正常水平。但是，大量的应收账款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降低了资产的流动性，降低了公司利润，同时还具有潜在的呆坏账风险。

#### （五）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光正钢构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鉴于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试运行期，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速度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相关风险。

#### （六）技术开发和应用能力不足的风险

钢结构技术和工艺具有综合性、适用性、实践性等行业特点，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水平是赢得竞争的关键因素。光正钢构在钢结构技术领域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开发，公司在新技术自主开发和应用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就。但目前钢结构行业技术升级换代步伐不断加快，如果发行人技术开发和新技术应用的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 （七）产能扩大导致的销售风险

光正钢构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新增年产能 7 万吨钢结构。而光正钢构目前年产能为 2 万吨。因此，此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的产能将迅速放大，将对公司未来销售形成很大压力。如果未来发行人钢结构销售不能跟上产能的扩大，则此次募投项目形成的生产能力将出现闲置，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 （八）控制风险

光正钢构董事长周永麟先生通过控制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而在此次发行前控制了发行人 51.80%的股份；此次发行后，周永麟先生仍将控制光正钢构 38.85%的股份。周永麟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

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来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九）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光正钢构自 2004 年至 2008 年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因此，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光正钢构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7.5%。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光正钢构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按现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本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份分别享受税收优惠金额 209.03 万元、379.77 万元、331.23 万元和 144.71 万元，分别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为 17.61%、16.98%、17.35% 和 12.83%。

目前光正钢构仍享受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或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都将受到影响。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是建筑钢结构行业。钢结构建筑是以钢制架构为主的建筑类型，突破了传统的建造模式，替代了传统的红砖及混凝土，被誉为“第四次建筑产业革命”。钢结构建筑的钢制架构可以全部回收再利用，是可循环利用性最高的新型建筑类型，被誉为 21 世纪的绿色建筑；钢结构所具有的强度高、自重轻、抗震性能好、施工速度快、节约能源、基础建设费用低、占地面积小、工业化程度高、外形美观等一系列优点令钢结构成为环保型和节能型建筑结构的最突出代表。因此，大力推广钢结构建筑符合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钢结构作为我国建筑领域的新兴产业，已经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被列为建设部十大新技术之一。钢结构的广泛应用已经成为我国建筑领域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我国钢结构虽有十几年的发展历史，但总体而言还只是刚起步，而在美国、英国等国家发展和应用钢结构建筑已有上百年历史，如日本的钢结构建筑占建筑总面积的 50% 左右，韩国约占 20% 等。发达国家目前钢结构建筑在整个建筑中所占比重都达到 30%~50%，但在我国该指标却不到 5%。发达国家建筑钢结构

用钢材占国家钢材产量的比例在 20%~30%的水平，而我国建筑钢结构用钢材仅占钢材产量比例 2%~3%。因此，我国钢结构的应用与国际上特别是发达国家相比，差距十分巨大，中国钢结构市场的需求及产业的发展具有广阔的前景。

光正钢构是我国新疆乃至整个西北地区以及中亚地区最大的钢结构设计、生产和安装综合性企业（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资料），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主业承包一级资质”、中国钢结构协会颁发的“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一级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的企业之一，同时也是西北地区唯一的一家同时拥有这些资质的企业，在钢结构设计、加工制造和生产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国内领先的技术、工艺和经验。

光正钢构多年来一直致力于钢结构的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并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并通过内部研发掌握了多项非专利技术，各项专利和技术均处在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近年来，随着西部大开发政策的不断深化，新疆经济发展进入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从而大大带动了钢结构市场的发展。同时，中亚各国客商对钢结构建筑的认识很快，对钢结构建筑接受程度很高，也给新疆地区的钢结构企业提供了做大做强的重要机会。

光正钢构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投入建成投产 7 万吨加工基地，形成年产 7 万吨的钢结构加工能力，大幅提升公司年加工各类钢结构产品和承接工程的能力，显著增加公司未来的销售收入，巩固光正钢构在国内西北地区最大的钢结构制造和服务商地位，并跻身于全国最大的钢结构企业队伍。

光正钢构将紧紧抓住新疆和中亚地区钢结构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加快实施募集资金项目，通过新技术新工艺的自主开发和扩大生产规模两条途径并举，积极扩大重型钢结构和空间钢结构等高附加价值产品市场的开发，并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步伐，大力开拓轻钢结构集成住宅的市场，从而将公司建成为中国西北地区和中亚地区最专业、最优秀的建筑钢结构制造与服务商，成为国内钢结构高端产品和新产品领域的领先者，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钢结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经营环境将持续改善，公司将保持快速的发展；发行

人将发挥独特的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其在行业内的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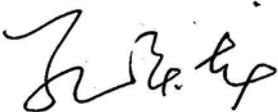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昱 孔庆龙  
 2010年8月3日

项目协办人:   
 安勇  
 2010年8月3日

内核负责人:   
 姜勇  
 2010年8月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孔庆龙  
 2010年8月3日

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2010年8月3日



附件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张昱、孔庆龙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3日